

(五)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上海浩允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及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浩允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南码头街道办事处）的（缤纷社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缤纷社区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浩允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875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7.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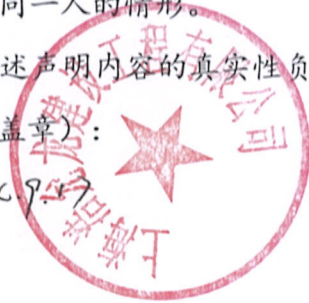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.9.17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